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永福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受让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馨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受让广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宝馨科技 25,000,000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馨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 3.36%增加至 12.38%。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宝馨科技/上市公司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永福
永福投资	指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讯将其持有的宝馨科技25,000,000股份转让于朱永福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割日	指	宝馨科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朱永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219720228****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
通讯方式:	0512-667292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为朱永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7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朱永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7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实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管理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馨科技3.36%股份，基于对宝馨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增持宝馨科技股份至12.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继续增持宝馨科技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馨科技 9,300,000 股份，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3.3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合计持有宝馨科技 26,300,000 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 9.4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宝馨科技 34,300,000 股份，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12.3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合计持有宝馨科技 51,300,000 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18.52%。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双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广讯有限公司	67,000,000	24.19	42,000,000	15.16
朱永福	9,300,000	3.36	34,300,000	12.38
朱永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合计	26,300,000	9.49	51,300,000	18.5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2015 年 3 月 3 日，广讯有限公司与朱永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广讯有限公司

受让方：朱永福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广讯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宝馨科技 2,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可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及相关权益（以下称“拟转让股份”，占宝馨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9.02%）转让给朱永福，朱永福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3、转让价款

拟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对价为 22,500 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9 元。

4、付款安排

朱永福应于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讯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即 1.00 亿元；

朱永福应于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讯有限公司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

朱永福应将股份转让款以人民币支付至广讯有限公司书面指定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5、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股份转让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依照法律和法规立即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提出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着手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以转让方提供登记公司出具的加盖该登记公司印章的证明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三、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宝馨科技 25,000,000 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讯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上市公司证券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朱永福

2015年3月3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永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苏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300,000 股 持股比例：3.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4,300,000 股 变动数量：25,000,000 股 变动比例：9.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朱永福

2015 年 3 月 3 日